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类等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425800927A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72 号，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8 号

乙方（供应商/配送单位）：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WHU8M3L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 8 号门面房

联系人：徐敏　　E-mail：18913963869@163.com

联系电话：189139638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类等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100-SOHO-G2026-0053）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已依法完成采购程序。甲乙双方就甲方医院食堂所需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类等食材的供应配送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供货范围、订单规则与配送要求

1.1 采购品种范围

乙方供应食材包含蔬菜类、禽蛋类、豆制品类、水果类、其他食材类，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供货清单》，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供货清单》（附件一）列明品种。甲方有权根据食堂运营、就餐人数变化、膳食调整需要，随时增减食材品种、调整采购量。

1.2 订单下达

（1）甲方于每日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甲方指定线上系统向乙方下达次日采购订单，订单载明食材名称、规格、数量、计量单位、送货时间、送货院区地点。

（2）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即视为生效，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效订单，不得以订单数量增减、品种临时调整、市场行情波动为由拒绝供货（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延迟供货或者单方面加价。每日采购订单是双方履约、验收、结算的直接依据。

1.3 配送交付要求

（1）交付时限：生鲜类食材必须于次日早上 7:00（北京时间）前送达甲方指定院区、地点；其他食材按照订单指定时间送达。

（2）配送主体唯一性要求：乙方当日全部订单食材，必须由乙方自身作为唯一配送主体一次性打包送达。严禁将订单拆分交由第三方供应商、第三方配送单位分次送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委托配送。若出现分次送货、隐性分包、第三方代为送货的，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机制与费用结算

2.1 报价与调价规则

（1）乙方应当在首次供货前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报送全品类供货初始报价单。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月仅可申请调价一次。乙方应当于调价生效日前 10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调价明细；逾期报送的，当月不予调价。

（3）基准价确定方式：调价日前 10 日，甲方开展市场询价。

①南京市发改委官网加网址价格信息栏发布“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的食材，以网站最新公开价格作为基准价；

②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食材，由甲方选取甲方周边 3 家农贸市场开展询价，取 3 家市场零售价格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4）最终供货单价：乙方给予甲方基准价下浮 **33%** 折扣形成优惠价；同时乙方另行报送商品报价。优惠价、乙方自报价二者取低值作为当月该食材最终结算单价。

（5）调价审核权：甲方收到调价申请后有权对调价价格予以审核，对不合理报价有权不予确认。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暂停该品类食材采购，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2.2 费用包干

本合同项下食材最终结算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食材原料成本、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装卸力资费、冷链能耗费、保险费、人工成本、企业利润、增值税税金、政策性规费以及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按验收合格货款支付价款外，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食材质量标准、溯源管理及食品安全责任

3.1 通用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全部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及甲方食堂膳食验收要求。乙方随货必须提供该批次食材对应的检疫合格证明、检验报告，上述文件随货同行，交货时交由甲方验收人员现场核验。

3.2 溯源台账义务

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连续可追溯的食材供应链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产地证明、上游供货商票据、批次编号、种植/养殖记录、检验检疫证明。乙方食材供应链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保质期满后 2 年。甲方提出溯源核查要求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可核验的全套溯源资料。乙方逾期提交、资料虚假、资料不全无法溯源的，构成重大违约。

3.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乙方所有直接接触食材的配送、分拣、加工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乙方须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核验。

3.4 不合格食材处理

甲方现场验收发现食材品质、外观、新鲜度、规格不符合质量标准，有权直接拒收。乙方接到甲方不合格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完成重新送货换货。乙方未按时重新换货造成甲方食堂供餐困难的，甲方有权启动紧急应急采购；因应急采购产生的差价、运输费、人力成本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收到损失核算通知后 24 小时内可以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核算损失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补足差额。

3.5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疾控防疫机构等出具正式鉴定结论，因乙方供应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医疗费、误工费、陪护费、行政机关对甲方作出的罚款、事故处置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因此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就全部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3.6 合同解除后的过渡期供货义务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原有质量、价格标准为甲方供货，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新供应商正式到位为止。过渡期乙方不得提高价格、降低食材质量标准，不得拒绝供货。

过渡期内乙方仍须完全遵守本合同全部质量、配送、价格约定，若过渡期内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交货、运输与冷链管理

4.1 交付地点

送货地点：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广州路 72 号）、江东南路院区（江东南路

8号）或甲方后续书面指定的其他院内地点。货物完成交付、甲方验收人员验收通过签字之前，食材毁损、灭失、短少、变质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 运输管理要求

1. 运输车辆必须为封闭式运输车辆，冷冻冷藏类食材实行全程冷链运输，冷链车厢温度全程监控并留存温度记录备查。运输车辆定期消毒、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染；车厢内壁材质满足耐腐蚀、防潮、易清洗消毒要求。

2. 食材包装容器（箱、筐、袋）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异味；每个品种食材独立包装，禁止使用泡沫箱；严禁生熟混装、金属丝捆绑食材。散装食材密封包装，避免裸露，严防交叉污染。

3. 食材运输途中做好防晒、防雨淋、通风保鲜措施，食材堆放方式科学，杜绝交叉污染。

4. 乙方配送车辆、送货人员进入医院院区，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院区安保、膳食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

4.3 延迟送货违约责任

乙方食材晚于订单约定交付时间送达的，视为送货迟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次，同时乙方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迟延造成甲方应急采购等损失另行赔偿。但是，乙方事先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免于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4.4 运输违约累计处置

乙方未遵守本条运输、配送义务，每发生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0%，并另行收取该批次货品价值10%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违约（无论是否连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赔偿。

履约保证金被扣减至零后，后续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第五条验收、抽检与异议处理

5.1 现场验收

食材送达现场后，甲方授权验收人员与乙方送货人员共同清点食材数量、外观质量，核对随货检疫证明。验收无误后双方在送货验收单签字确认。验收签字仅代表对该批次食材外观、数量进行抽检确认，不免除乙方食材内在质量的终身责任及食品安全追溯责任。

5.2 质保期食材验收

标注明确保质期的预包装食材，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原有保质期三分之二，不满足该条件的甲方有权拒收。

5.3 质量异议

生鲜食材外观质量异议，甲方原则上当场提出；对于食材内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食材保质期内的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采取更换、退款、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5.4 抽样送检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食材进行抽样，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作为违约金，并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6.2 履约保证金抵扣规则

乙方履约期间出现违约、食品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应急采购差价、检验检测费、赔偿金、维权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履约保证金被抵扣后不足 20 万元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原始金额。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与食品安全追溯担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停止供货后，履约保证金不予即时退还，留存 2 个月食品安全追溯担保期。担保期内，如无乙方食材引发的质量投诉、行政处罚、未了结赔偿纠纷，甲方于担保期满凭乙方提供的缴费凭证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追溯担保期内发现乙方供货产生食品安全问题、赔偿事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抵扣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第七条货款结算与付款

7.1 结算凭据

甲方仅对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送货验收单据承担付款义务。无甲方有效验收签字单据，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7.2 月结流程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先票后付。乙方应于次月 2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明细清单、对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全套验收入库凭证。甲方收齐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若乙方出现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尚未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暂缓、延迟支付货款，直至双方违约纠纷处理完结。

第八条履约考核与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2. 甲方按照《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食堂物资供应商评价表》（附件二）进行考核，前三个月为履约考核期，履约考核期满时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专项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前述违约条款之外，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需要临时补充原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食材结算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分包、转包或交由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由此造成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临时采购溢价、采购服务费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本合同各项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并用；如多项违约金叠加数额过高，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双方就食材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一：《采购供货清单》

附件二：《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食堂物资供应商评价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导致一方无法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受影响方应当于 24 小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优先恢复供货。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低于采购、响应文件的，以采购、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0301040000177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尧化支行

银行账号：320113006101000058014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